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2455號

原告 林聰成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下列第1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58條、第105條、第237條之1第1項規定，應以訴狀補正下列事項：

1. 表明欲撤銷之「裁決書」日期及文號，並提出裁決書影本。

2. 如裁決書之受處分人為「佳欣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」，應補正以該公司為原告，由公司及其代表人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

二、如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應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項規定之資格，依同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3項規定提出委任書，並表明代理權之限制。不得以影本代替或引用提出於其他機關之委任書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清容